

股票代码：000733

股票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4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 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58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意见如下：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有关信息披露，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票增发完成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书面报告有关变化情况。

四、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实施资本运作，应按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手续。

五、本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